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被选举担任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的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人履历情况如下：

胡力明，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2001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8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份至今，任宁波科元精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份至今，任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 4 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且主动调查、获取相关情况和资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本人 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	12	12	0	0	否
股东大会	4	4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战略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审计委员会	7	7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否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意见
------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月24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4月20日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独立意见
		1、《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事前认可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7月5日	1、《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7月26日	1、《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8月17日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调增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9月1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12月20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12月28日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审议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情形；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所有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张栋业先生为总经理。本人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选聘程序规范，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要。薪酬发放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 2021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项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行使了《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遵守监管层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加强专业知识学习，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力明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力明

2023 年 4 月 17 日